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统计局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统计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艺**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2004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在全国每 5 年进行一次经济普查，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40号）、《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此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统一部署，成立机构；②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③全力以赴，积极稳妥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A、完成组织机构搭建。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为组长，涵盖全区各相关部门、15个乡镇街道为成员的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工作。15个街道也已分别成立了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开展普查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B、制定普查工作制度。为了确保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结合米东区实际，米东区经普办制定并下发了《关于组建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的通知》、《关于做好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调）工作的通知》、《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包联指导方案》的通知，确保经济普查工作有计划、有秩序的开展；②A、领导重视，周密安排。领导重视是搞好经济普查工作的强力“引擎”。米东区高度重视普查工作，要求全区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加强领导、高效配合、稳步推进普查工作，区政府分别在7月7日、9月12日召集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会议上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普查任务、职责和普查各阶段的重点工作，通报我区经济普查工作进度情况。区主要领导多次过问普查工作，查找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并对一下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统计局班子成员下沉到街道、社区了解情况，现场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开展。区经普办工作人员深入到（乡片）、社（村），对普查工作现场指导，问题及时反馈，共同解决在普查各阶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确保高质量完成此次普查任务；B、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结合我区普查工作量，本着实事求是、力求节约的原则，已批复的全周期县级经费60万元（2023年批复），实际到账60万元，其中含“两员”补助经费15万元；C、各部门协同配合。作为经济普查重点工作之一，部门资料整理和比对工作是形成清查底册的重要环节。米东区税务、市监、编办、民政等部门积极配合区经普办，提供所需行政记录资料，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工整理，形成内容统一、格式规范、切实管用的经济普查部门资料库。确保普查区域无缝衔接、单位不重不漏；③A、完成“两员”抽调。按照“两员”选聘标准和方案，为保持“两员”队伍的稳定性，我区选聘“两员”主要以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为主。共选聘普查指导员135人，普查员540人，合计635人；B、完成“五经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普查区域的划分和绘图是明确普查区域界线和责任分工，确保普查登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的基础。7月13日-7月22日米东区经普办开展并完成普查区划分、绘图工作及两员导入工作；C、强化培训指导。一是提升街道统计专干业务能力为“五经普”打好基础。区统计局每月定期召开统计例会，结合“五经普”工作，以会带训，提升街道统计专干业务水平。二是专业配合联动，确保数据质量。区统计局安排专业人员经常性到企业、单位开展调研、核查，面对面沟通，了解第一手情况，对于业务问题及时进行讲解指导，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为“五经普”正式登记进行热身。三是着力抓好“两员”专项培训工作。区经普办于8月8日至30陆续开展多场次清查培训，12月18、19日开展正式登记培训，为了将“两员”培训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区经普办组织培训人员首先在区统计局进行试讲，对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以实用性为原则，编写通俗易懂、简单明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课件，通过案例分析加深印象，提醒大家普查重点和注意事项，并设置现场答疑解惑环节和现场测试，确保每一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听懂学会，合格上岗；D、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是国务院部署的大型国情国力调查，今年首次与经济普查统筹开展，首次采用电子台账方式采集数据，对组织实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目前，我局已完成三个季度的投入产出电子台账数据填报；E、（五）单位清查摸底工作。结合部门数据资料，全面摸清辖区单位情况，准确及时编制清查底册。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于8月15日正式启动。现清查阶段工作已全面完成；F、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米东区结合辖区实际和特点，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普查宣传工作计划和方案，提升普查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的支持与配合。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五经普宣传动员，为正式普查登记营造良好氛围。12月21日在西路街道吾悦广场举办五经普宣传活动式，通过五经普知识抢答、宣传视频播放等多种形式在人流、商户密集区域进行宣传，向群众发放普查宣传资料和致居民的一封信，进一步扩大影响力，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工作，如实申报普查信息数据。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60万元，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60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乡镇（街道）前期费15万元；宣传费、印刷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10万元；劳务费15万元；设备购置费、网络及设备维护费20万元。2023年支出24.50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乡镇（街道）前期费未支出；印刷费0.96万元、其他交通费0.94万元；劳务费8.88万元；委托业务费13.72万元；③预算执行率：40.8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此次普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一、统一部署，成立机构：（一）完成组织机构搭建；（二）制定普查工作制度。二、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一）领导重视，周密安排；（二）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三）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普查区域无缝衔接、单位不重不漏。三、全力以赴，积极稳妥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一）完成“两员”抽调；（二）完成“五经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三）强化培训指导；（四）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五）单位清查摸底工作；（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中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我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我区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工作要求是（一）坚持依法普查。（二）确保数据质量。（三）强化宣传引导。这些目标、范围和要求都能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中的“普查‘两员’培训人数”（所有的业务培训课第一节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培训）、“普查对象覆盖率”“普查数据真实性”、“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的完整体现。  
为确保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米东区按照自治区、市两级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保障、宣传组织动员、“两员”选聘、部门资料比对核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2023年12月31日，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自2024年1月1日零时开始，将进入全区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  
我单位将根据《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12月22日稿》、《米东区统计局2023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专项普查活动辅助余额表》对项目评价数据进行描述，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04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在全国每 5 年进行一次经济普查，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成立机构，区普查办力以赴，积极稳妥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该项目资金工安排本级预算60万元，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2023年支出24.50万元，预算执行率40.8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的评价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评价的时间范围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指标值：有效提供，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主要经验是1.领导重视，周密安排。2.各部门协同配合。3.强化培训指导。4.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在工作的开展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有1.“两员”队伍不稳定；2.普查对象不配合现象依然是影响普查工作质量的主要障碍；3.虚拟注册、集中办公企业多；4.“新兴业态”难找到。  
对此，我们建议：1、在“四经普”基础上提高“两员”补贴最低标准，并明确下文要求各级政府要有一定比例的配套补贴标准；2、继续加强“两员”管理，依法履行职责；3、推进部门“整体性”合作，提升部门协同效率。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1.62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普查“两员”培训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两员”培训人数、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举办普查培训班次实际完成的数量。  
  
 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   
 举办普查培训班次   
产出 产出质量 普查对象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普查对象覆盖率=（普查对象上报数/实际摸底有效数）×100%。  
普查对象上报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上报报表的单位数量。  
实际摸底有效数：清查底册上实际存在的单位  
普查数据真实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普查数据真实性   
 产出时效 按时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它帮助单位判断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合理，从而调整预算，实现更好的资金管理。 预算控制率 = （实际支出 / 预算支出 ）×100%。  
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预算支出：国家通过预算支出的资金。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五经普”摸清我区第二、三产业家底，调整产业结构和掌握区情区力，推动米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数据使用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40号）  
·《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1.62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2.04 40.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普查“两员”培训人数 3 3 100%  
 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 3 3   
 举办普查培训班次 4 4   
 产出质量 普查对象覆盖率 5 5 100%  
 普查数据真实性 5 5 100%  
 产出时效 按时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4.08 40.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15 10.5 7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5 0 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完成“五经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普查区域的划分和绘图是明确普查区域界线和责任分工，确保普查登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的基础。7月13日-7月22日米东区经普办开展并完成普查区划分、绘图工作及两员导入工作；二、强化培训指导。着力抓好十五个乡镇街道的“两员”专项培训工作。区经普办于8月8日至30陆续开展6场次清查、正式登记培训，为了将“两员”培训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区经普办组织培训人员首先在区统计局进行试讲，对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以实用性为原则，编写通俗易懂、简单明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课件，通过案例分析加深印象，提醒大家普查重点和注意事项，并设置现场答疑解惑环节和现场测试，确保每一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听懂学会，合格上岗。  
三、为了保证普查单位全覆盖，认真做好单位清查摸底工作。结合部门数据资料，全面摸清辖区单位情况，准确及时编制清查底册。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于8月15日正式启动。清查阶段工作已全面完成。  
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米东区结合辖区实际和特点，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普查宣传工作计划和方案，提升普查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的支持与配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自2024年1月1日零时开始，将进入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阶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项“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2年3月3日，国家统计局宣布2023年中国将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筹备工作全面启动。11月1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2023年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根据此文件精神，2023年3月15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40号），根据此文件精神，2023年4月23日米东区人民政府发布了《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要求全力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普查对象覆盖率、普查数据真实性等产出情况，以及较为全面地反映研究制定我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等社会效益情况，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普查‘两员’培训人数”、“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举办普查培训班次”、“普查对象覆盖率” 、“普查数据真实性”、“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项目预算控制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积极稳妥推进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各阶段工作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从“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处的阶段工作汇报中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国家财政部、统计局[1995]133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申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预算的报告》，申请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总计60万元。其中：一、普查前期40万元。二、设备购置费20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一、普查前期40万元。  
1、乡镇、街道前期费：15个乡镇（街道）\*1万元＝15万元；  
2、宣传费、印刷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10万元；  
3、区级普查指导员劳务费：区普查办需外聘区级普查指导员3人，自2023年1月起工作，劳务费每月4000元，共需15万元。3人\*4000元\*12个月＝144000元；  
二、设备购置费20万元。  
1、普查办需购置5台电脑、5台打印机机、1台复印机，共需12万元；  
2、网卡、网络维护设备维护等其他费用8万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04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3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目预算资金，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资金60万元，2023年3月资金到位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10月、12月支付印刷费0.96万元，3月、4月、6-10月支付区级普查指导员劳务费8.88万元，9月支付东凯公司委托业务费13.72万元，12月支付其他交通费0.94万元，合计支付24.5万元，预算执行率40.83%。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0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东区统计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中政府采购和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三人联签”审批程序，需要“三重一大”同意资金支付纪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04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统计局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包联督导方案》、《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统计局严格遵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包联督导方案》、《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各项制度及相关文件、数据资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4.08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普查＇两员＇培训人数”的目标值是≥60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数是670人，原因是我区按照“两员”选聘标准和方案对“两员”进行选聘，项目拟定时根据各部门反馈数据预计“两员”人数，后期将按照实际工作时进行调整，因此出现偏差；  
数量指标“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的目标值是＝15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个。  
数量指标“举办普查培训班次”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培训班次6次，原因是“两员”数量多，总培训分两批进行，后期又根据需要或项目进展再进行小范围培训，因此出现偏差。  
实际完成率：三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普查对象覆盖率：“普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故普查对象覆盖率得分为5分。  
普查数据真实性：“普查数据真实性”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故普查数据真实性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按时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7月13日-7月22日米东区经普办开展并完成普查区划分、绘图工作及两员导入工作；区经普办于8月8日至30陆续开展多场次清查培训，12月18、19日开展正式登记培训；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于8月15日正式启动。现清查阶段工作已全面完成。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将自2024年1月1日零时，开始进行我区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  
故按时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指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24.50万元，无超支情况，但由于财政困难，为了节约项目资金，以前拨付给各乡镇（街道）的前期资金未拨付，宣传等前期工作由区普查办统一安排，同时全部使用单位原有设备，未购入新设备，因此较60万元预算出现较大偏差偏差，得分为4.08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4.0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0.5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指标值：有效提供，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跨年项目，2023年进行的是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保障、宣传组织动员、“两员”选聘、部门资料比对核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2023年的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2024年1月1日正式入户调查，目前尚未产生正式普查数据，因此出现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0.5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0分。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0%。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跨年项目，2023年进行的是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保障、宣传组织动员、“两员”选聘、部门资料比对核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2024年正式入户调查，目前尚未产生正式普查数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因此出现偏差。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周密安排。领导重视是搞好经济普查工作的强力“引擎”。米东区高度重视普查工作，要求全区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加强领导、高效配合、稳步推进普查工作，区政府分别在7月7日、9月12日召集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会议上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普查任务、职责和普查各阶段的重点工作，通报我区经济普查工作进度情况。区主要领导多次过问普查工作，查找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并对一下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统计局班子成员下沉到街道、社区了解情况，现场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开展。区经普办工作人员深入到（乡片）、社（村），对普查工作现场指导，问题及时反馈，共同解决在普查各阶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确保高质量完成此次普查任务。  
2.各部门协同配合。作为经济普查重点工作之一，部门资料整理和比对工作是形成清查底册的重要环节。米东区税务、市监、编办、民政等部门积极配合区经普办，提供所需行政记录资料，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工整理，形成内容统一、格式规范、切实管用的经济普查部门资料库。确保普查区域无缝衔接、单位不重不漏。  
3.强化培训指导。一是提升街道统计专干业务能力为“五经普”打好基础。二是专业配合联动，确保数据质量。三是着力抓好“两员”专项培训工作。  
4.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米东区结合辖区实际和特点，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普查宣传工作计划和方案，提升普查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的支持与配合。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五经普宣传动员，为正式普查登记营造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两员”队伍不稳定。稳定的普查员队伍是确保五经普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人员变动频繁，直接影响了普查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加重了普查工作的培训负担，这种现象在各乡镇片区都有发生。因普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是一项需要一定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的工作，新调整人员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所有普查知识。  
2.普查对象不配合现象依然是影响普查工作质量的主要障碍。在清查走访中，调查对象不配合、拒绝、推脱的现象时有发生。经营地难找、经营者难见、经营情况难定，是清查过程中普查员普遍反映的“三难”现象。由于城市建设搬迁、企业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等原因，使寻找普查对象经营地相当困难，而普查内容大多需要经营者本人或单位负责人才能回答，可普查员能够一次见到这类人员并取得配合的机会较低。  
3.虚拟注册、集中办公企业多。虚拟注册企业多，初创孵化、虚拟地址、集中办公等多种情况造成清查登记难度大，尤其是孵化器登记单位管理松散，不掌握登记企业具体情况，甚至联系不到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普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新兴业态”难找到。当前新兴经济类型和新兴业态发展迅速，网络直播、直播带货、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一些新兴产业增长迅速，此类调查对象办公场所不固定，甚至部分属于无证个体，通过常规的技术手段较难发现这类调查对象。**

**六、有关建议**

**（一）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提高待遇支持，利于“两员”队伍稳定，建议“五经普”，国家普查办考虑五年当中的经济增长情况，在“四经普”基础上提高“两员”补贴最低标准，并明确下文要求各级政府要有一定比例的配套补贴标准。在“两员”补贴发放范围上可适当扩大，对县、乡一级基层统计部门参与到普查工作当中的人员也一并纳入补贴范围，积极调动基层经普办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基层基础工作扎实，才能从源头保证数据质量。  
（二）继续加强“两员”管理，依法履行职责。全区要加强社会宣传，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依法保护和支持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独立开展普查工作。对拒绝或妨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行使职权的，应及时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强普查宣传动员。我们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于经济普查始终，在成员单位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等多种手段开展经普宣传活动。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作用，以及普查对象的责任和义务，努力消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确保普查对象依法自觉如实申报普查数据。  
（三）推进部门“整体性”合作，提升部门协同效率。经济普查数据登记工作单纯依靠缺乏行政职能支持的“两员”，普查效果往往不尽如人意，且经济普查数据原本就涉及市场监督、税务、住建、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先天具有多部门合作和信息共享特点，强化部门联动意识，提高部门深度合作效能至关重要。因此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全局性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切实从思想上提高认识，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攻坚克难，全力压实行管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普查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普查职责，及时了解掌握涉及本行业单位、个体户清查情况，帮助“捞干筛尽”有效市场主体，及时分析研判行业经济数据，做到行业经济总量心中有数，为正式入户普查奠定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